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

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卢先锋通知，卢先锋部分质押股权的最终质权方华安泰润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华安泰润”）于2022年4月28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卢先锋“基于贵融资人股票质押融资期间的违约行为，现我司将在2022年4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处置948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01号的回复公告》）。因此，卢先锋所持部分已质押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及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5,213,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其中卢先锋个人持有104,924,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4%。

截至目前，卢先锋所持股份已质押87,582,38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47%，占公司总股本的18.48%，其中质押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最终质权方为华安泰润）3,7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卢先锋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状况。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处置质押违约股票仍需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已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

2、卢先锋先生本次可能发生的被动减持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造成直接的影响；若本次被动减持股份 2%后，卢先锋个人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20.14%，个人持股质押比例将下降至 81.83%，本次被动减持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卢先锋先生目前已质押的剩余 50,202,380 股股份均已到期，目前不排除其余质权方进行违约处置的可能，若其余质权方后续提起违约处置，将导致卢先锋丧失公司控制权情况发生。公司将与卢先锋先生保持密切沟通，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

4、公司将密切关注卢先锋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尽最大的努力督促股东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承担应有的信息披露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